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提供的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宁波优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优监置业")57.67%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宁波奉化蓝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奉化蓝煜")、宁波蓝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亿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金臻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宁波优监置业 57.67%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宁波奉化蓝煜、宁波蓝亿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为强化组织管理、升级组织架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决定聘任徐国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陈霓女士、李晓冬先生、江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期满为止(董事局聘任之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简历

徐国宏先生,汉族,1979 年 7 月出生,浙江大学建筑工程系本硕毕业,硕士学位。2005 年-2011 年任职于万科集团,曾任资深专业经理;2011 年-2017 年就职于景瑞地产,曾任集团投资总监、重庆公司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7 年-2021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福建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

徐国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霓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1998 年加入阳光城,历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资金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陈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000 股,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晓冬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建筑管理和房地产硕士学位。2006 年-2014 年,曾任万科集团上海公司项目负责人等;2018 年-2021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浙江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浙江大区总裁。

李晓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河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1 年-2012 年由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派出至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曾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2021 年历任阳光城福州公司运营副总、浙江区域总裁、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大区总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上海大区总裁。

江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2
债券代码:102002022 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MTN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MTN003,债券代码:102002022)2021 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20 阳光城 MTN003

4、债项代码:102002022

5、发行金额:人民币 16.5 亿元

6、发行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7、发行期限:2+2 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 16.5 亿元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6.8%

10、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11、本期应偿付息金额:1.1220 亿元

12、主承销商:浦发银行

13、存续期管理机构:浦发银行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毅

联系方式:021-80328620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许海峰

联系方式:0591-3807835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0,241.26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079,7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5.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999,851.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87,262.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412,589.1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44,487	42,37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22	17,622
合计		62,110	6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8,999,851.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587,262.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412,589.12 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44,487	202,412,589.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22	100,000,000.00
合计		62,110	302,412,589.1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英维克。因此,公司拟向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约 20,241.26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自动续期。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以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 号之一厂房 D

4、法定代表人:刘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持股比例: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PR8Y7P

8、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节能设备,空调设备,暖通及热泵设备,不间断供电电源,热交换器,散热装置,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阀门,泵及真空设备;承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池的设计、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197.88 万元,净资产 5,650.5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1,058.13 万元,净利润 389.10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9,701.11 万元,净资产 10,668.43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44.13 万元,净利润 17.8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后续将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英维克开户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共同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预计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拟存放金额(元)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645774956182	52,412,589.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8110301011700592886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65002	100,000,000.00
合计				202,412,589.12

本次借款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0,241.26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2,079,7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5.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999,851.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87,262.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412,589.1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4000055629101010177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4,637,353.38

注: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期限 __/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肖戎、贺玉龙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5_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阼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0,241.26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8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忠")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忠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忠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忠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忠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违约或严重违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忠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忠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忠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8 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忠仅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支付 4 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在管理人听取公司部分债权人对《重整投资协议》后续处理的意见后,为充分尊重全体公司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二、会议表决内容

本次会议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

三、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道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四、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忠")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忠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忠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忠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9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忠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违约或严重违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忠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2 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 15 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但梓禾瑾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6.66 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 年 2 月 1 日梓禾瑾忠申请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忠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但自 2 月 1 日至今的 8 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忠仅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支付 4 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就《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9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